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273,527,994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254,898	
			0200 業務費	254,898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54,89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73,123,096	
			0200 業務費	213,279,51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3,279,519		
			0400 獎補助費	59,843,57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9,843,577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0,00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50,000		
			總計		273,527,99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856,573	
			96		1,856,458	
			九十六年度			
			5851509000-5		1,856,4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1,856,4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6,45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56,458		
			97		9,000,115	
			九十七年度			
			5851509000-5		9,000,1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9,000,115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11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000,115		
			總計		10,856,57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55,515,725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		9,032,885	
			0200 業務費	6,600,68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600,680		
			0400 獎補助費	2,432,20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432,205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		732,690	
			0400 獎補助費	732,69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32,690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750,150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45,750,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750,1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5,750,150		
			總計		55,515,72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81,958,405	
			98		277,655,491	
			本年度部分			
			5851501000-1		276,772,8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200			
			業務費	214,497,01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4,497,019		
			0400			
			獎補助費	62,275,78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2,275,782		
			5851501000-1*		882,69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882,69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2,690		
			以前年度部分		4,302,914	
			93		2,895,285	
			九十三年度			
			5851509000-5		2,895,2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895,285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5,28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895,285		
			97		1,407,629	
			九十七年度			
			5851501000-1*		1,407,629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1,407,62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407,62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9,002	
			98 本年度部分		6,769,002	
			19 預付其他款項		6,769,002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7,21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761,783		
			總計		288,727,407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9,200	
			88 八十八年度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00		
			90 九十年年度		7,200	
			04 其他押金		7,2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2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00		
			94 九十四年度		50,000	
			04 其他押金		50,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0,000		
			95 九十五年年度		200	
			04 其他押金		2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		
			97 九十七年度		1,000	
			04 其他押金		1,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00		
			總計		59,2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11,380,612	
			01 保證金		7,162,787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31,4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495,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69,9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70,3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096,175		
			02 保固金		1,198,67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33,792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26,013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49,49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17,7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71,620		
			03 差額保證金		1,98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80,00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039,15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79,216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779,74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193		
			以前年度部分		5,277,835	
			90 九十年度		184,441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84,44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4,441		
			91 九十一年度		60,18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0,18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0,187		
			92 九十二年度		71,70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1,70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1,702		
			93 九十三年度		90,120	
			01 保證金		14,4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4,4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5,72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5,720		
			94 九十四年度		102,849	
			02 保固金		40,93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0,93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9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912		
			95 九十五年度		89,035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9,03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24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1,791		
			96 九十六年度		832,594	
			01 保證金		25,7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5,700		
			02 保固金		535,309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35,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87,57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2,737		
			03 差額保證金		13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30,00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1,58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6,2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5,385		
			97 九十七年度		3,846,907	
			01 保證金		2,351,69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90,74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5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2,4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78,550		
			02 保固金		1,281,051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85,6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95,45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差額保證金		16,52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6,523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97,643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08,68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957		
			總計		16,658,4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44,315,419	
		01	代收公保費		2,29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591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402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06		
		02	代收勞保費		24,704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1,52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176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340,898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316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53,453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848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12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8,157		
		05	代收退休撫卹基金		2,377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349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28		
		13	代收其他款項		1,675,353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77,716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41,045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529,25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60,79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66,544		
		17	代收燻蒸藥劑費		344,188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5,331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32,491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76,366		
		18	代收總局款項-台中分局		1,165,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65,000		
		19	代收木材處理費		7,536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7,536		
		21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		40,753,06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0,753,064		
			總計		44,315,41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7	
			01 保證金		6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02 保固金		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		
			以前年度部分		3	
			96 九十六年度		1	
			04 其他保管品		1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		
			97 九十七年度		2	
			01 保證金		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		
			總計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1,247,903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304,914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21,09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1,470,993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302,914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80,29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21,09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9,2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145,958	0	0
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23,044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18,228,915	937,166,350	223,194,953	1,678,590,218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18,228,915	937,166,350	223,194,953	1,678,590,218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341,473,159	0	341,473,159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18,228,915	136,384,283	440,000	655,053,198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459,308,908	222,754,953	682,063,861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合 計	518,228,915	937,166,350	223,194,953	1,678,590,218

疫局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4,153,140	79,940,007	8,058,000	112,151,147	1,790,741,365
24,153,140	79,940,007	8,058,000	112,151,147	1,790,741,365
12,036,500	2,341,211	0	14,377,711	355,850,870
0	7,347,262	0	7,347,262	662,400,460
12,116,640	22,241,534	8,058,000	42,416,174	724,480,035
0	48,010,000	0	48,010,000	48,010,000
0	48,010,000	0	48,010,000	48,010,000
24,153,140	79,940,007	8,058,000	112,151,147	1,790,741,365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100 人事費	0	518,228,91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20,322,22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3,056,09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8,195,448	0
0111 獎金	0	77,430,398	0
0121 其他給與	0	17,477,70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5,236,63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9,141,914	0
0151 保險	0	27,368,508	0
0200 業務費	353,509,659	136,384,283	471,425,548
0201 教育訓練費	382,885	587,820	2,683,505
0202 水電費	0	7,215,669	2,097,876
0203 通訊費	0	3,471,995	4,451,473
0211 土地租金	0	1,294,204	0
0212 權利使用費	9,39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584,463	9,808,4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73,767,847	4,128,038
0221 稅捐及規費	147,711	1,443,640	530,270
0231 保險費	0	1,084,440	309,4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806,22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8,776	527,592	2,225,189
0251 委辦費	347,860,007	0	339,382,4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5,530,11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790,684
0271 物品	3,210,542	6,719,433	31,685,010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518,228,915
0				320,322,225
0				3,056,090
0				18,195,448
0				77,430,398
0				17,477,702
0				25,236,630
0				29,141,914
0				27,368,508
0				961,319,490
0				3,654,210
0				9,313,545
0				7,923,468
0				1,294,204
0				9,390
0				13,392,869
0				77,895,885
0				2,121,621
0				1,393,858
0				806,227
0				3,391,557
0				687,242,467
0				5,530,111
0				790,684
0				41,614,985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557	28,310,872	38,543,9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979,885	1,114,1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879,164	61,7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860	1,040,364	2,681,373
0291 國內旅費	574,536	3,124,413	19,187,70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038,747
0293 國外旅費	0	0	927,006
0294 運費	0	47,430	4,241,853
0295 短程車資	1,395	1,030	6,565
0299 特別費	0	497,795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1,211	7,347,262	22,241,53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708,34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504,961
0304 機械設備費	456,942	749,174	4,437,493
0305 運輸設備費	0	226,075	2,111,6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6,369	4,177,623	10,670,750
0319 雜項設備費	547,900	2,194,390	3,756,010
0321 權利	0	0	52,300
0400 獎補助費	0	440,000	230,812,953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744,614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57,92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86,027,69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8,010,12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38,730,9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85,742,563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67,324,399
0				2,094,054
0				1,940,881
0				3,936,597
0				22,886,657
0				1,038,747
0				927,006
0				4,289,283
0				8,990
0				497,795
48,010,000				79,940,007
48,010,000				48,718,344
0				504,961
0				5,643,609
0				2,337,751
0				16,184,742
0				6,498,300
0				52,300
0				231,252,953
0				744,614
0				257,928
0				86,027,691
0				8,010,126
0				38,730,945
0				85,742,563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8,040,496
0475 獎勵及慰問	0	440,000	3,258,590
合 計	355,850,870	662,400,460	724,480,035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71,321	961,202	0	1,294	0	95,6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8,14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525,899	961,202	0	1,294	0	95,642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274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9,024	5,530	1,724,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024	5,530	1,678,5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74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840	6,068	0	0	52	0	48,7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840	6,068	0	0	52	0	48,718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05	2,338	7,284	45,346	0	112,151	1,836,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	2,338	7,284	45,346	0	112,151	1,790,7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7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5	665,221,345		
	公 頃	17.02954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8	16,395,5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206,953,720	
		平方公尺	2,270.08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4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543	449,639,4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1,786,50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7		
	其 他	件	44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45	73,142,011	
	其 他	件	1,41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4	5,360,700		
總 值			1,488,499,308		

#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公 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動植物防疫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3,289,000	1,823,289,000	1,461,697,646	273,273,096
			0			4,191,395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823,289,000	1,823,289,000	1,461,697,646	273,273,096
			0			4,191,395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23,289,000	1,823,289,000	1,461,697,646	273,273,096
			0			4,191,395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59,385,000	359,385,000	355,850,870	0
			0			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75,497,000	675,497,000	662,145,562	0
			0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38,897,000	738,897,000	441,441,364	273,273,096
			0			4,191,395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10,000	48,010,000	2,259,850	0
			0			0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5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5,421,943	45,421,943	45,421,94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74,084	7,274,084	7,274,084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147,859	38,147,859	38,147,859	0
			0			0
		合 計	1,868,710,943	1,868,710,943	1,507,119,589	273,273,096
			0			4,191,395

疫局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6,769,002	1,745,931,139	254,898	25,778,633	
0			51,324,330		
0	6,769,002	1,745,931,139	254,898	25,778,633	
0			51,324,330		
0	6,769,002	1,745,931,139	254,898	25,778,633	
0			51,324,330		
0	1,145,958	356,996,828	0	2,388,172	
0			0		
0	0	662,145,562	254,898	13,096,540	
0			0		
0	5,623,044	724,528,899	0	8,793,921	
0			5,574,180		
0	0	2,259,850	0	0	
0			45,750,15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45,421,943	0	0	
0			0		
0	0	7,274,084	0	0	
0			0		
0	0	38,147,859	0	0	
0			0		
0	6,769,002	1,791,353,082	254,898	25,778,633	
0			51,324,330		

動植物防疫檢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3	21	0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895,285	15,256,301	0	12,361,016		
					12,361,016			12,361,016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895,285			15,256,301	12,361,016	
					12,361,016			12,361,016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95,285	15,256,301	12,361,016
			12,361,016	12,361,016						
			小 計	2,895,285	15,256,301	0	12,361,016			
				12,361,016			12,361,016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14,456,458	0	11,100,000		
					14,456,458			11,100,000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14,456,458	11,100,000
					14,456,458			11,100,00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4,456,458	11,100,000
			14,456,458	11,100,000						
			小 計	0	14,456,458	0	11,100,000			
				14,456,458			11,100,000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545,868	87,783,300	0	48,874,345		
					58,237,432			77,010,584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9,545,868	87,783,300	48,874,345
					58,237,432			77,010,584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技術研發			1,775,500	1,775,500	0
					0			1,775,50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7,248,403	49,831,226	32,219,851
					32,582,823			48,058,625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21,965	36,176,574	16,654,494						
	25,654,609	27,176,459								
			小 計	29,545,868	87,783,300	0	48,874,345			
				58,237,432			77,010,584			
			合 計	32,441,153	117,496,059	0	72,335,361			
				85,054,906			100,471,600			

疫局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2,895,285	2,895,285	
0	0	0	0	0	
0	0	0	2,895,285	2,895,285	
0	0	0	0	0	
0	0	0	2,895,285	2,895,285	
0	0	0	0	0	
0	0	0	2,895,285	2,895,285	
0	0	0	0	0	
0	0	0	2,895,285	2,895,285	
0	0	0	0	1,500,000	
0	1,856,458	1,856,458	0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0	1,856,458	1,856,458	0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0	1,856,458	1,856,458	0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0	1,856,458	1,856,458	0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0	1,856,458	1,856,458	0	1,500,000	
0	0	0	1,409,629	362,972	
0	9,000,115	9,000,115	0	1,772,601	
0	0	0	1,409,629	362,972	
0	9,000,115	9,000,115	0	1,772,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9,629	362,972	
0	0	0	0	1,772,601	
0	0	0	0	0	
0	9,000,115	9,000,115	0	0	
0	0	0	1,409,629	362,972	
0	9,000,115	9,000,115	0	1,772,601	
0	0	0	1,409,629	1,862,972	
0	10,856,573	10,856,573	2,895,285	6,167,88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 計	%	
		保留數			
9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001,110 0	3,001,110	79.03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98年12月31日仍有3,001,110元保留至99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3,001,110 0	3,001,110	79.03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09,353 0	1,009,353	140.19	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法規，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98年12月31日仍有1,009,353元保留至99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1,009,353 0	1,009,353	140.19	
	合 計	4,010,463 0	4,010,463	88.7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342,781	464.28	主要係違反畜牧法案件較預期增加。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24,738		
	0551500101-5 審查費	-29,936,413	-15.29	主要係因全球性經濟不景氣，進出口貿易趨緩，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批數較預期減少，故審查費收入減少。
	0551500102-8 證照費	-513,950	-7.26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252,824	-21.07	主要係因全球性經濟不景氣，進出口貿易趨緩，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批數較預期減少，故出售檢疫合格標識收入減少。
	05515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400		
	0551500313-3 服務費	-4,090,931	-18.09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5,623,413		
	0751500105-7 權利金	104,883	8.07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20,227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19,670	167.98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及管理計畫贖餘款等。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185,433		
	小 計	-8,464,573	-3.68	
	合 計	-8,464,573	-3.68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1,856,458	1,856,458	12.84
	資本門小計	0	1,856,458	1,856,458	12.84
	經資門小計	0	1,856,458	1,856,458	12.84
97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9,000,115	9,000,115	24.88
	資本門小計	0	9,000,115	9,000,115	11.31
	經資門小計	0	9,000,115	9,000,115	10.25
98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254,898	0	254,898	0.04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73,123,096	9,032,885	282,155,981	40.53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1,856,4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專業管理, 本案工程為96年~101年延續性計畫, 預定完成期限為102年8月。	
		1,856,458		
		1,856,458		
資本門	4A	9,000,115	1.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地植物園文化遺址搶救發掘暨施工監看計畫, 已完成文化遺址搶救發掘部分之工作, 後續俟基地開挖地下層時才再進場監看, 預定完成期限100年12月(保留金額8,491,868元)。 2.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地植栽(樹木)移(定)植工程暨景觀工程, 本工程已完成植栽(樹木)移(定)植暨景觀工作, 餘樹木養護工作預定完成期限99年11月(保留金額395,374元)。 3.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本案主體工程於98年12月22日決標完成發包, 工程為96年~101年延續性計畫, 預定完成期限為102年8月(保留金額112,873元)。	
		9,000,115		
		9,000,115		
經常門	12C	254,898	1. 依據本局臺中分局與承攬廠商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富邦管理公司訂立之「98年度委託行政勞務與實驗養蟲技術勞務採購案」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 「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 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 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 供機關審查後, 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期間臺中分局多次催促及協調該公司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預繳前述保險等費用, 惟迄98年12月31日該公司仍未完成案內受僱勞工最後一期(98年12月)保險等費用之繳納作業, 至當期勞務價金(含保險費用)254,898元未能完成支付。 2. 依現行保險等費用繳納規定, 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富邦管理公司應於99年1月底前完成費用繳納, 故申請保留至99年2月。	
		254,898		
經常門	4C	4,915,300	1. 98年度「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委託維護與強化服務工作」採購案, 因執行期間跨年度(自98年6月至99年5月止), 為使相關維護及強化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故申請保留1,350,300元。 2. 溴化甲烷土壤燻蒸採購案, 履約期限為99年6月30日, 係由廠商自行購買溴化甲烷並辦理5公頃土壤燻蒸, 且經農試所嘉義分所檢驗合格後驗收通過, 始得辦理請款, 故申請經費保留3,015,000元。 3. 中英文多媒體簡介光碟製作勞務採購, 本項採購案採	
		4,915,30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0,000	732,690	882,690	2.07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45,750,150	45,750,150	95.29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9C	52,500	驗收後付款，因本局簡介內容之拍攝主題涉及季節性、時間限制、本局新增項目以及本局旁白審定較晚等因素，延長履約期限至99年1月31日止，故申請保留經費550,000元。 1. 委任德益法律事務所辦理廖鴻仁涉犯偽證案件偵查程序，本案刑事偵查程序尚未終結，俟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知第一次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後辦理法律顧問費用核銷，預計保留至99年12月31日止(保留金額52,500元)。	
經常門	12C	2,088,880	1. 「動植物檢疫中心環境監測及技術服務契約」，因動植物檢疫中心後續暨修繕工程(第一期)依預定期程於98年3月完成驗收，然為利執行動物留檢作業，本局續辦相關動物檢疫舍內部設施整修及污水查修工程，因此98年原預定執行之第三季「動植物檢疫中心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修改為執行一季(98年9月至12月)，且該季環境監測報告需俟廠商依契約於99年1月15日前提出報告書後，方能辦理驗收付款，爰保留第三季「動植物檢疫中心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費用於99年度執行，預計保留至2月底止(保留金額467,880元)。 2. 「農委會輔導有意申設家禽屠宰場業者編繪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書暨申設家禽屠宰場營運計畫書」，為協助業者編繪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書及申設家禽屠宰場營運計畫書，本局以個案方式洽建築師事務所訂立合約書委託辦理編繪事宜，仍有4件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書圖說(每件3萬元)與11件申設家禽屠宰場營運計畫書圖說(每件9萬5,000元)，共計116萬5,000元，尚在主管機關審核或建築師編繪(修正)計畫書中，未及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考量案內建築師事務所編繪(修正)計畫圖說及送達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預計申請經費保留至99年6月底(保留金額1,165,000元)。 3. 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之強化工作計畫，本案口蹄疫疫苗空瓶回收查驗處理作業集中11月之後陸續回收無法於年度結束完成核銷作業，故擬申請保留耗損疫苗及疫苗空瓶清理456,000元至99年6月30日。	
經常門	4B	1,976,205	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之強化工作計畫，本案為使口蹄疫疫苗庫存充足且廠商須必要之備貨時間，無法於年度結束完成核銷作業，故擬申請保留經費1,976,205元至99年6月30日。	
經常門	20B	273,123,096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機關之計畫經費憑證未結，改列為應付數273,123,096元。	
資本門	4B	732,690	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之強化工作計畫，本案採購疫苗冷藏設備，因廠商無法於年底前完成供貨，故擬申請保留經費732,690元至99年3月31日。	
資本門	20B	150,000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機關之計畫經費憑證未結，改列為應付數150,000元。	
資本門	4A	45,750,150	1. 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本案工程於98年12月22日完成發包決標，工期1088天，預定完成期限為102年8月(保留金額45,622,247元)。 2. 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273,377,994	9,032,885	282,410,879	16.09
	資本門小計	150,000	46,482,840	46,632,840	41.24
	經資門小計	273,527,994	55,515,725	329,043,719	17.61
	經常門合計	273,377,994	9,032,885	282,410,879	16.01
	資本門合計	150,000	57,339,413	57,489,413	25.85
	經資門合計	273,527,994	66,372,298	339,900,292	17.11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282,410,879	程植栽移植及拆除工程契約變更追加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植栽（樹木）移（定）植暨景觀工程所餘樹木養護工作預定完成期限99年11月，故辦理經費保留127,903元。	
		46,632,840		
		329,043,719		
		282,410,879		
		57,489,413		
		339,900,292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3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895,285	18.98		0
	小計	2,895,285	18.98		0
96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1,500,000	10.38		0
	小計	1,500,000	10.38		0
97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772,601	3.56	1	362,972
	小計	1,772,601	3.56		362,972
98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534,130	0.98	10	1,161,000
				6	1,705,130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13,096,540	1.94	2	10,130,085
				10	2,947,324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4,416,965	1.95	10	5,677,084
				6	8,310,269
				1	191,000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00.00	3	1,500,000
	小計	32,547,635	1.83		31,621,892
	合計	38,715,521	2.09		31,984,864

疫局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2,895,285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895,285		
	1	1,500,00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500,00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	1,409,629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1,409,629		
擷節支出之節餘。	8	668,000	採購財物節餘。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人事費節餘。	8	19,131	採購財物節餘。	
擷節支出之節餘。		0		
擷節支出之節餘。	6	237,961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651	採購財物節餘。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925,743		
		6,730,657		

動植物防疫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852,000	0	325,852,000	320,322,2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6,000	0	2,586,000	3,056,0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20,000	0	18,320,000	18,195,448
六、獎金	78,219,000	0	78,219,000	77,430,398
七、其他給與	17,602,000	0	17,602,000	17,477,702
八、加班值班費	26,476,000	0	26,476,000	25,236,6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049,000	0	30,049,000	29,141,914
十一、保險	29,255,000	0	29,255,000	27,368,5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28,359,000	0	528,359,000	518,228,915

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529,775	-1.70	461	441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有3人,決算金額為806,227元。
470,090	18.18	5	7	
-124,552	-0.68	47	47	
-788,602	-1.01	0	0	
-124,298	-0.71	0	0	
-1,239,370	-4.68	0	0	
0		0	0	
-907,086	-3.02	0	0	
-1,886,492	-6.45	0	0	
0		0	0	
-10,130,085	-1.92	513	495	

動植物防疫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300 小型客貨車(5人座)	0	0	0	2,111,676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80,000	0	80,000	91,560
合計	80,000	0	80,000	2,203,236

疫局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111,676		0	4	1. 為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配合貨物通關便捷及督導查核轄區屠宰場肉品屠宰衛生檢查等需要，奉行政院98年7月24日院臺農字第0980030264號函同意汰舊換新檢疫用客貨兩用車，分二年汰換6輛，所需經費98年度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勻支，99年度於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 2. 98年度汰舊換新4輛(汰換車輛購置年度為87年)。
11,560	14.45	2	2	
2,123,236	2654.05	2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li> <li>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ol>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8 年度法定預算。</p>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li> <li>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li> </ol>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已遵照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	(一)由於財團法人重大事項須透過董事會合議決策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辦理變更程序。考量目前行政院為

	<p>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已指示法務部研擬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p> <p>(二) 考量本決議所述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相關規定，已新增納入「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中。本會後續當依據「財團法人法」規範，積極針對所監管財團法人加強監督。</p>
(十二)	<p>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一) 本會漁業署以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目前正辦理設置釣魚安全設施作業中。</p> <p>(二) 俟漁港船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p>
(十三)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十四)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一) 本會漁業署以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其中八斗子漁港釣魚平台預定於 99.8.31 啟用；烏石漁港釣魚平台，預定 99.12.31 啟用。</p> <p>(二) 俟漁港船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p>

(十五)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六)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七)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已遵照辦理。
(一)	<p>二、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農委會主管</p> <p>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p>	<p>政府精省後移由本會接管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9 個試驗研究機關、7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案業經本會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前開機關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林務局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試驗研究機關： 本會前擬具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相關法規草案 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以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試所等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茶改場及種苗場組織規程草案，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重新陳報行政院研考會審議中。</p> <p>(三)農業改良場： 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法規草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4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715 號函核定在案，本會刻正辦理發布作業中。</p>
(二)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2 億 3,156 萬 9,000 元。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	已遵照辦理。

	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該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試驗所、漁業廣播電臺亦要求儘速完成法制化。	
(三)	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分別編列單位預算以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要求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	已遵照辦理。
(四)	金山、萬里地區是國內著名蕃薯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金山、萬里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蕃薯」，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五)	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山藥」，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農漁會及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p>(一)本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農政字第 0970085058 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自 98 年度起補助計畫提審時，應檢附「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並列為補助審查項目。</p> <p>(三)本（98）年度均已針對受補助之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詳實之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未有由本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之情事。</p>
(七)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	已遵照辦理。

	反本決議，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50%以上者，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7月9日以農會字第09800901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七)	農委會 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儘速依國際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Codex)之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及國人飲食調查資料，就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研擬公開透明之制度，並在食品安全諮議會中納入農方代表，儘速完成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調和工作，並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統一基準。	針對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MRLs)訂定之原則，已分別於98年度4月30日、5月8日、27日及6月12日由衛生署召集開會研商，以釐清並解決相關問題，並預定於99年底前全數完成。
(四十六)	針對「輔導設立家畜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限屆滿，惟尚有全省各處屠宰場擬申請未果，故建議由農委會研擬再行延長補助6個月之可行性。但在全台各地尚未普遍設置屠宰場前且未達屠宰數量前，主管機關應勸導、協助業者替代開罰；另對放棄申請屠宰場之業者，應協助辦理產業轉型及採取合理之離牧政策。	(一)本會已於98年5月4日訂定「98年度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獎勵措施」，截至報名期限止，已有13名運輸業者、20名家禽屠宰場業者、58名禽肉行銷業者報名參與此獎勵措施。截至98年12月底，各縣市政府召開之媒合相關會議共計23場次。有關規劃於傳統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目前已於全國設立51個攤位，並持續積極辦理中。前揭配套措施並定期加以檢討，務期於99年4月1日如期完成實施。 (二)本會已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包括：函請各縣市政府舉辦媒合家禽產銷及屠宰業者座談會，訂定98年度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獎勵要點，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及協助待取得屠宰場登記之屠宰處所設立合法屠宰場，另於全國各傳統零售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等，均正積極逐步推動執行中。 (三)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家禽屠宰場共47場，雖家禽年屠宰量已足數全國所需，區域性供需仍有須調和之地方，本會依據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之獎勵要點，媒合及獎勵家禽屠宰場業者與上游運輸業者及下游禽肉行銷業者建立垂直整合之供銷模式，積極引導家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 (四)為協助有意願申設家禽屠宰場之業者，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提供申辦家禽屠宰場有關之服務，提供技術諮詢與輔導。另對於無法申設屠宰場業者則媒合至合法屠宰場屠宰。有

		<p>意願轉業或就業要求之業者，則函轉由勞委會辦理。</p>
(一)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工程多年，原應於93年完成，雖已於96年8月間完成驗收，迄至目前仍無法進駐使用。要求必須檢討土木承包商、水電承包商、監造建築師之缺失外，以及深自檢討是否尚有未盡之處，以期能積極妥處，使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能儘速完成，進駐使用，發揮原計畫效能。</p>	<p>(一)本會防檢局動植物檢疫中心前期工程因承包廠商相繼發生財務困難，無法繼續完成驗收前應辦事項，遂依規定與其終止契約，並於96年8月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完成數量價值鑑定及結算作業，並依鑑定結果接管工程，向承包商及監造建築師提出求償，以確保政府權益。</p> <p>(二)本會防檢局已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新任技術服務團隊遴選，並將新任建築師規劃設計成果招標公告，由久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接續施作該中心後續暨修繕工程，該工程於97年3月13日開工，順利於97年12月31日取得使用執照，並已於98年3月6日完成工程驗收事宜。</p> <p>(三)本會防檢局任務編組於98年2月20日及4月7日分別舉辦動物輸入業者座談會，除說明動物留檢作業程序與業者應配合事項外，更就營運管理議題與業者綜合座談與溝通。並於本年5月5日起先行實施小型動物及野生動物隔離檢疫試營運3個月。</p> <p>(四)該中心於98年5月執行動物隔離留檢業務，至12月已完成11批旅客攜入兔子隔離留檢工作，以及業者輸入之蜜袋鼯及沼林袋鼠各2批動物隔離留檢工作。該中心已積極辦理留檢相關事宜，務必使動物隔離檢疫工作順利完成。</p>
(二)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以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鑒於我國入境旅客已近1,300萬人次，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之便民措施同時，要求必須重視相關檢查工作，避免執法過於寬鬆而成為防疫漏洞。</p>	<p>(一)為建立旅客正確檢疫觀念，本會防檢局除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外交部、觀光局及勞工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協助宣導作業，並持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檢疫宣導；另為方便旅客主動丟棄違禁動植物產品，在機場港口通關動線增置農畜產品棄置箱，以供旅客自行丟棄違規物品。</p> <p>(二)本會防檢局自91年起開辦檢疫犬制度，並派駐於各直航機場，對入境旅客行李進行主動偵測，以防範有害生物隨未申報之動植物或其產品傳入我國；另持續強化我國檢疫犬組偵測效能，並積極規劃增添新犬組，以提高入境航班檢查率，98年度已完成11組新犬組訓練，現有犬組數達42組。</p> <p>(三)未來將持續呼籲來臺觀光之旅客或返臺之國人，切勿攜帶任何不符我國檢疫規定之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如有攜帶則應主動向本會防檢局或海關誠實申報或於入關前丟棄於農畜產品棄置箱，以維護我國農畜產業之安全。</p>
(三)	<p>新政府上任後積極開放兩岸觀光，然中國為動植物傳染病高風險國家。為避免中國動植物疫病經由旅客行李攜帶入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對中國旅客加強檢驗，違法者應確實處罰。</p>	<p>(一)為防範口蹄疫、禽流感、番石榴果實蠅及蘋果蠹蛾等重大疫病蟲害經開放兩岸週末包機直航政策後，藉由來臺之中國旅客及返國國人所攜帶之動植物產品入侵我國，農委會防檢局持續透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外交部、觀光局、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對自中國入境旅客之檢疫加強宣導，以建立旅客正確檢疫觀念。</p> <p>(二)配合兩岸包機直航政策，除持續強化我國檢疫犬組偵測效能外，並派駐於各直航機場及小三通港口，以落實自中國入境旅客之行李夾帶農畜產品之偵測，防範有害生物隨未申報之動植物或其產品傳入我國。</p> <p>(三)為遏阻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濫闖關之行為，</p>

		97年增訂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之罰鍰規定，並自97年10月1日起加強實施裁處，98年度自中國(含港、澳)來臺觀光之旅客及返國之國人，未主動申報檢疫而受裁處者計有219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65萬7仟元。
(四)	鑑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以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鑒於我國入境旅客已近1,300萬人次。經查，96年度經由旅客主動申報或自願放棄攜入之案件約4萬餘件，其中植物及其產品約2萬3千餘件；另經該局檢疫犬隊主動查獲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含攜帶水果)之案件約3萬7千餘件，合計7萬7千餘件。卻並未有依據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1項的處罰案件；同時亦未發現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9-2條規定之情事。而96年度旅客入境攜帶植物、植物產品或水果，占總入境人次之比率僅0.6%，令人質疑官方執法過於寬鬆所致。建議該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時，應同時兼顧重視防疫檢查的重要，避免執法寬鬆而造成我國防疫漏洞。	<p>(一)按目前入境旅客通關申報制度，係財政部為加速旅客通關，採行旅客自主申報而以紅綠線申報通關為原則。惟在政府考量加速通關同時，對於出國民眾習慣採購國外農產品返國，常有未主動申報之情事，而造成執行檢疫之困擾。</p> <p>(二)為建立旅客正確檢疫觀念，本會防檢局除持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檢疫宣導外；另為方便旅客主動丟棄違禁動植物產品，在機場通關動線增置農畜產品棄置箱。經宣導後，旅客多已瞭解檢疫規定及申報作業。另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入境時，經檢疫犬查獲者，旅客大多主動配合申報及接受檢疫，違規物品亦遵從檢疫人員指示退運或主動丟棄。</p> <p>(三)為避免國外植物疫病蟲害經由旅客行李攜帶入境，已於97年針對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之裁處，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5條之1，並自97年10月1日起，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98年度未主動申報而受裁處者計有471件。</p>
(五)	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8年度於第3目「動植物防疫管理」之分支計畫「企劃業務」項下，編列動植物檢疫中心運作所需費用計833萬元；然查該計畫工程經費6億9,327萬3,000元，期程自88年下半年至93年底止，工程自91年3月開工，原應於93年3月完工，卻遲至93年8月始申報竣工。復因未提送完整竣工文件送審，至94年1月始進入初驗、2月完成初驗程序。初驗結果有工程缺失340項，94年間曾估計可能延至95年3月始能進駐，惟計畫一再延宕，遲至96年8月間才完成驗收；另為完成前期廠商遺留工程瑕疵及修繕因氣候造成之設備損壞，該修繕工程於97年3月13日續開工修繕；由此可知該局長期以來對此「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之興設計畫，顯有行政管理失當之情事，且已造成國家資源之虛擲；爰針對第3目項下「動植物檢疫中心運作所需費用」計83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3月10日以農防字第09814960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6月10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六)	近年來被稱為樹癌的「樹木褐根病」蔓延快速，專家警告，若政府不積極處理，漠視樹癌蔓延，預估不到十年，台灣將無處可種樹。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植物防疫檢	一、本會林務局業已設立全國性之褐根病鑑定服務站，且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亦已將所建置之各地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加入該服務網中，以受理果樹等農作物之褐根病診斷及諮詢。

疫法之主管機關，建請防檢局本於職權，儘速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8 條進行「樹木褐根病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並依「樹木褐根病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之結論考量將褐根病公告為特定疫病蟲害之可行性。

二、本會防檢局於 98 年 7 月 31 日召開植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防疫小組 98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會林務局及農試所送「樹木褐根病風險評估報告」及「果樹褐根病風險評估報告」，並獲致決議：

(一)褐根病正式在台灣被發現命名發表已逾 70 年，寄主範圍廣泛且已經普遍發生，其病原菌存在於土壤，且可經由蟻類傳播，故難以劃定疫區進行撲滅；該病害為土壤傳播性病害，病原菌難以自土壤中完全去除，而如對所有樹木進行監測作業，恐徒勞無功；植株一旦罹染該病害，僅能避免擴散，難以根治，爰建議不列為特定疫病蟲害。

(二)罹病植株傾倒可能在校園、公園造成公共安全問題，建議增印摺頁，加強宣導民眾及農友認識該病害及其相關防範措施。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計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籌建國家級 動植物檢疫 中心	693,273	693,273	15,256		15,256	12,361			12,361
漁業署及防 檢局等機關 (構)合署興 建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	1,260,642	117,974	49,133	48,010	97,143	40,536			40,536

及所屬  
行績效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 執 行 數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687,078		3,300	690,378	81.02%	99.58%	為完成該中心前期廠商遺留工程瑕疵及修繕因氣候造成之設備損壞，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王騰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本中心後續暨修繕工程，由久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施作，該後續工程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並於本(98)年 3 月 6 日完成工程驗收。該中心前期廠商之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空調工程等、原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等剩餘經費已作為後續暨修繕工程施工及設計監造等費用。本局暫付前期土木及水電承包商應支付之電費及保全費用，於法院審理定案前列入保留數。該中心已於 98 年 5 月起試營運，至 12 月已完成 11 批旅客攜入兔子隔離留檢工作，以及業者輸入之蜜袋鼯及沼林袋鼠各 2 批動物隔離留檢工作。該中心積極辦理留檢相關事宜，務必使動物隔離檢疫工作順利完成。
59,867			59,867	41.73%	50.75%	本工程基地因涉文化遺址，主體工程發包前，須完成搶救發掘工作方可建造，因該基地上現駐機關林業試驗所於 98 年 6 月份方完成搬遷，致使搶救發掘工作延至 9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另本工程基地其中一筆土地 122 地號，因前經管機關林業試驗所曾聯合其他地號重複使用，並申請多次建造執照，以致本工程基地建造範圍須增加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125 地號後，才可順利申請建造執照，因而使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須辦理設計變更，該變更設計至 98 年 9 月 11 日才通過，後續影響本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方取得建造執照，及主體工程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才完成發包。綜上，因本工程基地涉文化遺址，配合現駐機關林業試驗所遲延搬遷，致搶救發掘工作至 98 年 10 月底才完成，及本工程基地牽涉數比土地，釐清殊為困難，影響本工程建照之取得及主體工程至 98 年 12 月底才完成發包，致使預算執行未達 90%，惟本案主體工程已完成發包，後續將積極趕辦建造進度。

主辦會計：劉光華

機關長官：許天來